

評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

林瑾瑤

王泰升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99年4月初版，427頁

王泰升先生 1960 年出生於台南，在台灣取得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曾為執業律師，其後留學美國華盛頓大學，先後取得法學碩士、博士學位。1992 年發表的博士學位論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The Reception of Western Law)，開啓其研究台灣法制史的嚆矢。返台後進入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任教，繼續開拓有關台灣法制史相關課題，分別出版《台灣法律史的建立》(1997)、《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1999)、《台灣法律史概論》(2001)、《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2002)等學術專書及學術論文集。研究特色乃建立以台灣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綜論台灣在史前時代原住民社會、國際競爭時期、鄭氏治台時期、清領時期、日治時期和中華民國在台灣的法律發展。

1999 年 4 月由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的《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便是他改寫博士論文的中文著作，同年度美國華盛頓大學也將其博士論文英文版正式出版，這反映了美國學界肯定此書對日治台灣法律史研究的學術價值，同時更透過普及的出版事業流通市場，交流了學界對台灣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法律面向的關懷。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之研究，就其開拓台灣法律史的研究，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因為日治時期在研究時間內，上承清領時期傳統中國法，又下啓中華民國在台灣施行近代法，一方面標誌傳統到現代重要的轉折變化，另一方面又因其處於殖民統治的背景下，有特殊的發展脈絡。本書的焦點便是討論在日治時期台灣法律改革中，台灣人民對西方法的繼受問題，其中著重刑事、民事方面論述，介紹日本殖民統治者將一套日本化且殖民化的西方式法律引進台灣。

本書研究日本殖民統治台灣期間的法律改革，強調台灣在這段長達五十年的時間裡，從傳統的中國法，演變到以日本化的西方式法律之規範架構，日本殖民地法律在整個台灣發展深具意義，日人所引進的近代西方歐陸法制，是清領時期（1683-1895）所無，但此近代法制存續於國民政府治台到今日，扮演重要的轉接角色。全書共有六章：第一章日治前的台灣與治台前的日本；第二章殖民地立法上對西方法的繼受；第三章近代西方式司法的運作；第四章刑事司法與變遷中的社會；第五章民事法的西方式化；第六章歷史評價及對後世的影響。

第一章介紹日治前的台灣與治台前的日本，分析台灣與日本社會背景與法律發展的情形。台灣長期以來有複雜族群及不同政權介入管理，大致而言，在清領台灣時期接收傳統中國法律的施行。在前期治台過程中，清廷採用消極方式，而加上台灣移民性色彩背景下，社會治安尚未穩定，所以非法偷渡、民變、漢番衝突、吏治問題嚴重，使官府法律似乎普遍不被遵守。台灣漢人移民社會對法律紛爭解決，受傳統中國法律文化影響，涉及戶婚、田土、錢債等民事案件，多交給地方官或是由鄉村、街莊、地方領導人或族長調節，此時的台灣法律，始終未在清領時期步入近現代化式的法律改革，而且法律的推動並非以在台漢人為考量而施政，乃有利當時治台清廷中央政權的管理及政策而推行。

至於日本在治台之前，經歷明治維新以來大力西化的影響，在法律方面進行大幅度的改革，一方面乃追求富國強兵的西化措施，另一方面則因引入資本主義式的法律，有助國內經濟資本累積與勃興。此時期日本對於西方法的繼受，有三項特色：（1）漸進式的改革，在改正不合理條約的政

治需求下，催促日本直接採用歐陸的成文法，而非英美判例為主的普通法。明治政府同時培養熟悉近代法的日本法學者，翻譯西方式法典、培訓司法官、律師，並結合政府體系，透過政府財源支援、整備司法機構的設立；(2) 以穩定政權為依歸的選擇性繼受，1880 年代日本從原本模仿法國法改向德國法，以普魯士重軍權、絕對主義色彩濃厚為典範，建立日本天皇制的憲政體系。明治憲政下，行政權優於司法權，維持官尊民卑的傳統，有繼受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的刑法，但也保存東方專制文化的刑事法規，設置集會條例、新聞紙條例、出版條例和違警罪即決例。在身分法、家族法上，因礙於國情與西方差異，繼續維持父權式的家族制度；(3) 藉人民重服從的傳統推行新法，日本封建式上下服從的社會秩序，天皇權威始終延續，即使接受西法，但未深入接納自由、平等的價值觀。所以日本從傳統法到西方法的推行，法律仍為當權者服務，使人民服從於法律的規範下。

此章重在處理日本殖民台灣前夕，台灣與日本迥然不同的法律文化，台灣仍舊採用清廷的中國傳統法，而日本則在明治維新之後，步入改革舊法繼受西方法之路，對於其後深入介紹日治時期對台灣法律改革，提供了背景性的認識基礎。但交代清領台灣法律發展，文中流於清領台灣前期單一不變的論述，未針對台灣開港之後，以及日軍侵台之後開啓清廷積極治台，在國際貿易以及台灣建省後興革做探索，來分析特殊情勢下對台灣法律的衝擊變化。所以對於日治台灣前期台灣的狀況，停留於清領時代前期（1683- 1858）描述，未針對清領時代後期（1858-1895）來探討，實屬可惜。因為清領時代後期，雖只有短短 37 年時間，但此段時間，適逢日本國力發展以及台灣成為中國較現代化行省的時機，且為清廷割台前的關鍵背景時刻，如果能更深入探討此段時期台灣法律的落實現狀，在交代背景議題時，有更強而有力的說服性。

第二章論殖民地立法上對西方法的繼受，本章重點在介紹台灣殖民地立法的制度，經初期治台的摸索階段、憲法上爭議到對台灣立法制度的修改，作者將日治時期殖民地立法分為兩階段：(1) 以殖民地特別法為主的時期（1895-1922）；(2) 以日本內地法為主的時期（1923-1945）。日本接

收台灣時，並無任何殖民經驗，接受法國籍顧問 Michel Joseph Revon 的建議，對台灣先因地制宜管理再進行同化，但實際因抗日反抗，日本依賴軍隊進行武力征服，1895 年 8 月 6 日，將台灣納入台灣事務局及大本營（日戰時最高軍令組織），故軍事命令（日令）成爲台灣最初的法律來源。在抗日背景下，無法施行日本帝國議會所制定的法律而輔以敕令規範事項，所以日本中央政府與帝國議會放權給台灣總督以便有效統治，在各方妥協下，1896 年 3 月帝國議會通過法律第六十三號「有關施行於台灣之法令之件」（簡稱六三法）。六三法採用委任立法，帝國議會將立法權委託給台灣總督制定律令，必要時帝國議會之法律，可以透過施行敕令方式在台實施，因此台灣成爲日本帝國下的特別法域，總督控有司法、行政、軍事等權力。

六三法帶來是否構成明治憲法體制下違憲的討論，也加入明治憲法是否適用台灣之爭議，日本官方辯論台灣法律依憲法規定由帝國議會協贊，所以視台灣已引入憲法效用，但自從 1921 到 1934 年之間台灣發起設立議會請願達 15 次之多，未見日本憲法保障人民請願權可知，日本治台的法律並非一般法律問題，而是對新附領土的統治政策進行政治性的因應，正如作者所言殖民法律的爭議，在如何有效治台，而非關心台灣人民出發的。

台灣立法制度經六三法、三一法和法三號階段，實際上三一法延續了六三法架構，它的特色只不過是聲明律令不可違背敕令及帝國議會爲台灣所訂的法律，但真正敕令的制定很少涉及關於台灣。因殖民政策的改變，才刺激殖民地法律的改變，在內地延長主義主義的呼聲下，才促成 1922 年法三號的制定，把敕令地位再次強化，並限制總督對殖民地立法權不可牴觸敕令，但法三號的制定，只是讓台灣法律體制在技術上較易於推行內地延長政策，台灣總督實際上對殖民地立法的影響力，並沒有產生實質的影響，台灣總督一直擁有極大的權力決定台灣法律的內容，包括是否採用近代西方式的法律規範。

本章特色在於將日治時期殖民地立法分爲兩階段：（1）以殖民地特別法爲主的時期（1895-1922）；（2）以日本內地法爲主的時期（1923-1945）。素來處理日治五十年法制史演進的分期有《台灣省通誌》卷三政事志司法

篇，對於殖民統治時期台灣司法制度分期，採軍政時期（明治二十八年八月到明治二十九年三月）、民政時期（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到光復），其間之界以六三法為準。¹ 或是在日治初期過渡的軍政時期之後，將民政時期依據不同法源的變化，劃分為律令立法時期、敕令立法時期作為分期。² 在處理分期上，作者關心立法程序形成的法律，哪些是屬於殖民地所特有，以及哪些比照日本內地所共有，所以採用殖民地特別法為主時期（1895-1922）、日本內地法為主時期（1923-1945）兩階段分類，以便觀察近代法多少程度實施於台灣，同時也兼顧了日治時期內地延長政策，改變台灣法制的轉折歷程。申論出殖民地特別法為主時期屬於摸索階段，且以政府利益取向為考量；日本內地法為主時期則在同化政策衝擊下，朝西方法律之路改革。

第三章談近代西方式司法的運作，作者取決於法院制度的建立、司法權獨立問題及法院專業人員培養組成三項進行主要分析。1895年10月7日「台灣總督府法院職制」頒布，實際上在11月20日才營運，確立近代西方法院制度在台奠基之始，在初期軍政時期，法院功能被軍政下的軍法會議所剝奪，未發揮合理效能，大致在民政時期（1896年4月1日到1945年10月25日），依循「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讓法院有一定職能功效。

1896年法院採行三級三審，有地方法院、覆審法院、高等法院，雖另有臨時法院專門處理抗日、顛覆政府者，但臨時法院的判官係由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判官資格者擔任，原則上檢察官也係由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檢察官擔任，所以臨時法院不宜列入軍事機關，也不宜比擬為軍事法庭。在兒玉源太郎總督及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主政下，台灣被定位為西方式的殖民地，當時總督府內的法務部，廣泛收集當時西方列強所屬殖民地實施

¹ 李汝和主修，《台灣省通誌》，卷三，政事志司法篇（台中：台灣省文獻會，1972年12月），頁158-161。

² 郭嘉雄，〈日據時期台灣法制之演變歷程及其性質〉，收入劉寧顏主編，《日據初期司法制度檔案》（台中：台灣省文獻會，1982年6月），頁1143~1163。黃靜嘉，《日據時期之台灣殖民地法制與殖民統治》（台北：作者自刊，1960年5月），頁63-91。黃靜嘉，《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對台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台灣：商務印書館，2002年4月），頁79-110。

的法律制度，為便於司法運作，繼續使用殖民地化的日本西方式法院制度，只是在 1898 年 7 月 19 日廢除高等法院，改制為二級二審制度，反映殖民地司法的最高原則不在追求審判公平，而是提昇司法辦案效率，使台灣也朝向部分西方式司法發展的改革。1919 年，在內地延長主義的影響下，台灣法院在實質內涵上，更趨向日本內地，改採二審（四部）三審制，但仍維持一種獨立於日本內地之外的殖民地特別法院體系。

台灣法院在日治時期可作為引入西方式司法制度的標誌，但作者也進一步指出有兩項特別的殖民地制度，影響法院正常執行之功能，即地方行政機構介入民事訴訟調停和警察官署的犯罪決例影響法院的刑事裁判遞減。尤其作者認為透過長期的學習，一般台灣人已逐漸知悉使用法院來解決民事紛爭，降低地方行政機構介入民事訴訟調停影響人民繼受西方法的阻礙，但受限於殖民地警察威權的壓制下，反而造成剝奪台人在法院接觸西方式刑事訴訟的機會。關於此點，乃作者以今日司法獨立運作角度切入而下的評斷，未考量日治時期典型警察政治的問題。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總督府賦予警察的職權包含：一、法律執行和公共秩序維持；二、協助地方政府處理一般行政事務；三、執行經濟統治措施。³ 其中對於法律執行和公共秩序維持，使警察可以審查出版、監視公共集會、管制槍砲彈藥、審理小刑案、取締非法勞工入境、消防業務、取締吸食鴉片、監督保甲、管理番地、當舖、澡堂、旅館、餐廳等等。所以不應以現代分析司法權獨立的判斷，全盤否決日治時期警察政治對司法運作的影響，尤其台人非全部熟稔利用法院處理時，透過警察解決司法紛爭，不失影響對西方式刑事法的接收程度。另外，以當時法學界人士對警察介入司法運作，也有肯定支持的呼聲，如法學士長尾景德出版《台灣刑事法大意》，第一編介紹刑法後，第四編介紹治安警察法，並在書尾補充台灣違警例，更證明當時刑事司法運作不脫警察介入的影響。⁴

第四章說明刑事司法與變遷中的社會關係，指出日治時期為維繫統治

³ 吳文星等編著，《台灣開發史》（台北：國立空中大學出版，1996 年元月），頁 214-216。

⁴ 長尾景德，《台灣刑事法大意》（台北：文明堂書店，1926 年 10 月）。

秩序對政治犯有一套處置辦法，對付 1895 年到 1902 年間武裝抗日份子，日本以優勢武力消滅其阻礙國家獨占刑罰權的政治反抗者，軍政時期台人反抗由軍事法院或民政局審理其罪，只有少數經法院判處死刑，大多都是日軍以「臨機處分」名義處決。1898 年兒玉主政下，強化司法制裁抵制武裝抗日的工具，警察取代軍隊、憲兵鎮壓抗日，並利用保甲壯丁團、匪徒刑罰令有效控制。在 1907 到 1916 年處理抗日者，多採用臨時法院判決，其次為普通法院審理，司法制裁手段仍嚴格執行。當 1914 到 1937 年掀起非武力的政治反對運動時，爭取台灣與日本有對等的政治參與，並發起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時，殖民政府制定治安警察法，取締不利官方之言論，並進一步解散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眾黨、農民組合等集會，甚至使用妨礙公務罪、騷擾罪、傷害罪、恐嚇罪處罰異議份子，雖這段時期處罰政治犯非軍政時期動輒以匪徒刑罰令的死刑處決，但實質威脅仍有警察的刑求。至 1937 到 1945 年這段戰爭時間，雖違反治安維持法者減少，但警察、保甲、浮浪者取締制度仍嚴密控制台人。

對政治犯處分，日治時期未曾放鬆，作者在陳述之後也客觀分析此時期引進西方式刑事法制度的狀況，有幾項特點：(1) 罪行法定原則，無懲罰之明文規定，不可隨便侵害人民之權利；(2) 處罰需經正常法律程序，依法有一定傳喚、逮捕、拘禁、審判的步驟，1895 年引入審檢分立原則，讓台人接收程序正義的觀念；(3) 處罰的平等性，雖在 1920 年才逐漸對台人實施緩刑，不過處分在台日人犯罪或瀆職日人官員未忽略；(4) 處罰規定的徹底執行，讓台灣社會秩序步入軌道；(5) 監獄與更生的推行，重教養感化，協助出獄人重新適應社會，而非報復主義的觀念懲罰。

台人在日治時期普遍守法，日人帶來近代國家法治體制，有組織、有效率的解決刑事犯罪問題，使台人長期服從法律下，同時也接受西方法律的概念，但只接收到部分外在要求，對於更深入保障個人權力的內涵，尚未落實。

第五章論民事法的西方化，主要在討論台灣民事習慣法到接受日本民商法的演變，兼談有關田園土地、商事法律、親屬繼承法、身分法等民事法律。1898 到 1922 年，可說是律令民法時期，多以舊慣為原則，日本扭

轉清領時期缺乏權力的觀念，透過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了解台灣不動產、人事、動產、商事及債權等內容，促成台灣民事法的西方化，並且奠定民事法中類似判例法的體制。到了 1922 年敕令第 406 號發布，規定日本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商法施行條例、家資分散法、民法施行法、人事訴訟手續法、非訟事件手續法、競賣法、不動產登記法、商法施行法及若干民商事法律，自 1923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台灣。

作者分析西方歐陸式的民法可在日治時期逐漸施行於台灣，是經過統治當局先將台人在傳統中國法制下各種習慣規範的內容，以近代歐陸法概念重新詮釋，賦予新的權力觀念，所以在日後繼承為日本社會設計且大量採用歐陸規範的日本民事法典有接連性。只是台灣人關於親屬繼承的身分法事項，受日治時期近代西方法的影響有限，跟日本母國本身的身分法具有保守性格，使得親屬繼承事項不易為國家法律所改造。

第六章總結歷史評價及對後世的影響，作者分析日本主導台灣法律的改革，其作為改革者優點是將日本明治憲法繼受西方法的經驗傳入台灣，導引台灣從舊慣步入西方化的法律改革，且將近代式政府領導模式複製到台灣殖民地政府，有助公共秩序的穩定。其缺點則是日本政府只做到「依法統治」(rule by law)而非「法的統治」(rule of law)，使法律不能規範立法權及干涉行政機關決策權力，另一方面，日本有選擇性的引入西方法，有關普通選舉、行政訴訟制仍有限制。日本殖民台灣時期帶來西方式法律改革，緊接著到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在立法上繼續延續歐陸法典之發展，一直到今日台灣法律都受到其發展的影響效力。

《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此書，從司法層面切入，探討台灣在殖民時期日本政府的推動下，大幅度進行西方式法律的繼受，是素來研究所忽略的課題，透過本書掌握刑事司法與民事法兩大變革脈絡，為讀者呈現深刻的改革歷程。尤其司法行政體制的完備，對於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基礎有穩健的貢獻，不但其本身是近代化的驗證，也是奠定其他方面發展近代化的支柱，所以本書是日治時期法制史開拓性的研究。

不過，本書討論法律改革，鎖定核心在制定面的論述，對於細部參與者，未深入著墨，所以未能從本書了解法律改革中人事介入的影響及變

化，可提供未來研究的新課題。作者申論殖民地立法受殖民政政策改變而產生變化，其中包含法三號在台實施、日本內地法開始推行時期、恢復高等法院及三審制度，實際上都正值文官總督田健治郎治台時期，除作者從內地延長主義的政策深入探討外，對於不同人物對台灣司法革新，未來都可進一步來研究，可兼顧政策面與人事面的雙重因素，再比較分析當時對台灣法律改革中的多重因子。

尤其，探討司法議題，對於參與台灣司法運作官僚的探討就更不可忽略，曾任台灣高等法院院長，諸如有第一任高野孟矩、第二任水尾訓和、第三任今井良一、第四任鈴木宗言等人，如何開展台灣司法事務的實質工作，可做個案研究。其中鈴木宗言同時以台灣高等法院院長身分，參與1900年11月30日設立的台灣慣習研究會，此組織由台灣總督府、法院及學者等官民組織，推舉總督兒玉源太郎為會長，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為副會長，參事官石塚英藏為委員長，伊能嘉矩等為幹事，對於台灣舊慣法律有一系列之調查，在了解西方法繼受的同時，也不可忽略殖民政府對傳統法的注意。

透過閱讀本書，也因此刺激讀者關心其他有關日治時期司法領域議題的新問題，包含以下幾點心得想法：

一、對日治時期司法專業人員的探討。日治時期教育制度與社會領導階級的塑造有密切相關聯，留學日本修習法科人數踴躍占五分之一人數，畢業之後除加入司法界、政界外，在1920年代也有加入台灣政治、社會運動，成為反殖民運動之中堅代表。⁵ 對此討論關於台人接受法學教育返台營造新影響的角色扮演，不可輕視。以明治大學法科畢業的蔡式毅為例，他便曾擔任台灣文化協會舉辦法律知識演講重要的主講人，可說作為結合了解司法專才對社會實質影響的例子，未來處理司法界人士事蹟，可配合其對社會、文化之互動，而非拘泥在司法領域之中。

二、日治時期在台灣高等教育中如何培訓司法專才。1928年台北帝

⁵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92年3月），頁121。

國大學正式設立，文政學部內設有政學科，因國家文官考試仕進為考量，台人學生多就讀政學科。政學科涉及憲法學、行政法學、刑法學、民法學、法律哲學課程之修習，對就讀政學科台人法律知識的刺激，以及其畢業後服務時的影響內涵，有探討之必要。另外台北帝國大學政學科講座中師資，如宮崎孝治郎、西村信雄、阪義彥、後藤清、菅原春雄負責民法講座，園部敏、土橋友四郎擔任行政法講座、中村哲、井上孚磨講授憲法講座、中川正介紹商法講座、杉山茂顯教授法律哲學講座、安平正吉任職刑法講座。⁶ 以上司法學相關師資，對於影響台灣高等教育法學知識既有影響，其他對於台灣法律改革之呼聲，應進一步從其學術研究、雜論意見廣泛收集，以便探求其互動關係。

三、對於司法史料的深入開展。本書徵引書目中有使用《台法月報》，但在析論上未以此刊物為重心的析論，實屬可惜。《台法月報》原在明治三十八年六月發行，至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共十七冊，繼之為《法院院報》（明治四十年六月發行，至明治四十三年十二月，共四十四冊），在明治四十四年正式恢復《台法月報》之名發行，到昭和十八年十一月，共四四三冊。⁷ 《台法月報》前後發行時間達三十九年，共五〇四冊，除紀錄當時法令的頒布動態外，也載有法院判決例，更重要每冊皆有時人所寫的雜報、雜錄、訴訟叢談，可反映在台負責法制官僚人員、法學學者、律師、一般人民對法律觀感和討論的實證。尤其《台法月報》標榜日文紀錄的雜誌，仍有不少法令之漢譯，也曾將大日本帝國憲法全文譯出，透露當時此份雜誌流通台人的影響力，所以仔細討論《台法月報》內容，對於了解台灣接受西方式法律的情形，有更明確之例證。

四、除西方式法律的繼受外，思考傳統法的延續問題，是不可避免的。以《台法月報》為例，可以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就是在明治四十年（1907）到大正八年（1919），各冊中有談論台俗、慣習等議題，但在大正九年（1920）

⁶ 鄭麗玲，《帝國大學在殖民地的建立與發展--以台北帝國大學為中心》（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年4月），頁165-166。

⁷ 中島利郎、宋宜靜編，《『台法月報』總目錄》（東京：綠蔭書房，1999年9月），凡例。

之後則鮮少再出現針對台灣特殊風俗、習慣的文篇，可見《台法月報》內容紀錄與內地延長主義下同化呼聲相唱和，對於討論治台政策扭轉下的法律變化，《台法月報》無疑提供生動的見證。另外，在傳統法過渡到西方式法律的過程中，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積極投入舊慣立法工作，曾參與起草「台灣合股令案」、「台灣祭祀公業令案」、「台灣不動產令案」、「台灣戶籍令案」、「台灣親族相續令案」、「台灣民事令案」…等眾多民法方面之審議。⁸ 無疑在立法上提供了選擇的空間，雖終究舊慣立法面臨挫敗，但在總括法律改革的聲浪中，仍有可再深入討論法律制定背後的意義、主張、人事關係、權力角逐及政策的擬定。

五、台灣及日本其他海外殖民地之法律比較研究。日本母國以內地稱呼，海外殖民地以外地稱呼。台灣、朝鮮、樺太、南洋形成「異法地域」。⁹ 這對當時日本處理殖民地司法改革，是否一致或有因地制宜的彈性原則可加以析論，且可以從不同文化、種族、教育發展的各個殖民地，了解其應對方式的差異。

六、以宏觀史角度，縱看世界殖民地法的推行狀況。台灣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也正是暢行殖民地統治的時代潮流下，不同國家對不同殖民地的管理，有否一定的傾向、風格，是否在傳統性、現代性兩者間搖擺，或是各自依循不同的發展進行殖民地的良善管理。明治四十三年六月，手島兵次郎編有《殖民法制著書目次集》，提供了解當時相關議題的討論，如能以本書為基準，挖掘到更多相關的殖民法治資料，非但能補充日本管理台灣殖民法治之不足，同時更能以宏觀角度、全球性視野找尋當時代的歷史脈絡。

⁸ 鄭政誠，《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1896-1922）》（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年6月），頁111-117。

⁹ 春田哲吉，《日本の海外殖民地統治の終焉》（東京：原書房，1999年9月），頁13-16。